

证券代码：430017 证券简称：星昊医药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变更日期：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13日

（二）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是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要求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地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

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执行国家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执行国家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

五、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执行国家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无法追溯调整的/不采用追溯调整的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

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二）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三）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3日